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71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大專校院推動優化校系選才法制之研析

法制局 郭憲鐘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大專校院推動優化校系選才法制之研析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2
貳、大學招生專業化緣起與目標	3
參、現行校系選才之困境問題	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0
一、訂定大學招生專業化評核規範，以建立公平適性選才制度 ...	10
二、高中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允宜納入學習評量範圍	11
三、強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資安防護機制	13
四、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	14
伍、結語	16
參考文獻	17
附錄：「大專校院推動優化校系選才法制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9

摘要

教育部推動大學考招新制實施迄今，個人申請已躍升為最主要的招生管道，名額並已提升過半。鑑於未來高中生學習更加適性多元且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化，可以納入統一考科命題的共同學習內容將更有限，大學選才時也需在考試成績外，更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以正確地評量鑑別考生的學習成就與適性能力。

近年來國內少子女化情形日趨嚴峻，已造成大學學生來源不足，私立大學為搶招學生就讀，直踩大學招生專業化規範的紅線，頂尖大學被質疑態度消極，另有考生逕拚分科考試入學，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淪為無用。教育部雖強調未來大學若未採學習歷程，將減招招生名額，未來亦將考核受補助學校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情事及執行成效，以作為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爰如何有效協助各大學校系優化校系選才機制，殊值探討。本報告擬就相關問題提出研析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大專校院推動優化校系選才法制之研析

壹、前言

大學入學目前採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各大專校院(簡稱大學)校系可透過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運動績優、特殊選才及校系單招等途徑，分別設定不同檢定、篩選、評量方式與計分比重，擴大生源之多樣性與多元性。教育部目前推動大學選才理念與方式，已走向多面向綜合評量教育理念的途徑，為因應12年國教高中課程架構降必修、增選修、適性差異化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育才選才將面臨變革，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除統一入學考試成績外，學生在高中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將成為大學選才重要參據¹。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除在高中端建置「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作為大學選才評量之準據外，並在大學端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簡稱本計畫)，鼓勵大學透過校級專責人力統籌相關資源，協助各學系分析不同選才條件入學生的學習表現與職涯發展，反饋精進校系招生方式與選才條件，以優化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²。惟施行迄今，頂尖大學被質疑態度消極，而私立大學為搶招學生就讀，在二階段面試前先擬出正備取名單，直踩大學招生專業化規範的紅線，也重創大學考招公平性³。教育部強調未來個人申請入學，大學選才若未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將減招招生名額。這也宣告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專業化招生連結，並將改變以往習慣的升學模

¹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107年5月29日，頁4-6，網址：<http://ntua.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3日。

²教育部，教育部補助30所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強化適性選才，107年11月27日，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5日。

³趙宥寧，招生專業化敗給求生欲，聯合報，第A6版，112年6月26日。

式⁴。未來各大學校系應如何運用審查評量尺規，正確評量鑑別考生學習歷程與適性能力，以優化大學校系選才機制，殊值探討。本報告爰就相關問題提出研析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大學招生專業化緣起與目標

一、緣起

我國大學入學原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自民國⁵81年開始試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制度，91年廢除聯招，改採包括「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96年開始試辦繁星計畫。100年起「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等多元入學管道正式成形。其中，申請入學之核定名額目前已經多逾半數經由此管道入學。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仍有「社會大眾對多元入學公平性的質疑」、「入學方式過於複雜增加學生壓力」、「適性選才發展學生潛能的疑慮」等問題⁶。

教育部鑑於未來高中生學習更加適性多元且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化，可以納入統一考科命題的共同學習內容將更有限；在學測指考積極轉型強化素養導向命題與核心能力評量的同時，大學選才時也需在考試成績外，更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以正確地評量鑑別考生的學習成就與適性能力。

為協助各大學發展出更系統化的審查機制，促使所有審查委員能夠進行更高品質的審查歷程，以擇取出最符合該校系特質的學生，教育部爰自106年起推動本計畫，鼓勵大學透過校級專責人力統籌相關資源，協助各學系分析不同選才條件入學學生的學習表現

⁴同註1，頁41。

⁵本報告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元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表述。

⁶陳啓東，大學招生專業化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準備之對應，教育研究月刊，110年9月，第329期，頁5。

與職涯發展，反饋精進校系招生方式與選才條件，並優化或簡化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促進審查資料分析系統化、評閱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⁷。大學專業化招生發展已由106年初期核定15所，至108年已有逾半大學辦理。111學年大學考招新制之個人申請並已躍升為最主要的招生管道，名額已提升為逾5成，所有參與招生的校系必須採用學習歷程檔案，配分至少達2成；學測成績占分不得超過5成。未來大學若未採學習歷程將減招其招生名額⁸。

二、選才機制⁹

(一)評量尺規

1、配合高中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訂定審查評量尺規

依據校、院、系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需求，配合高中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發展訂定各系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提報「個人申請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須說明預計參與學系與所屬學院，與其名額總和占全校個人申請名額之比例。

2、類別取向

可分為資料類別取向(如修課表現、自傳與學習計畫、校內多元表現、校外多元表現)，也可以為能力取向(如學習探索能力、合作領導能力、溝通互動能力、學系專業取向能力)。校院系可根據審查評量尺規要求審查資料內容與格式，高中端也可從評量尺規了解大學端選才依據。其他可提升個人申請審查嚴謹性、客觀性、系統性、一致性、鑑別力之優化作為，減低

⁷同前註，頁6。

⁸盧世傑，淺談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專業化招生，台灣教育，734期，111年4月，頁43-44。

⁹教育部，同註1，頁15。

考生負擔之簡化作為。

(二)選才原則

1、個人申請入學分兩階段進行

- (1)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根據學測成績篩選出3倍率學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再由校系採取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審查、面試或實作來進行評分。
- (2)在高中端，由學生從高中在校期間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中勾選資料並製作審查資料，並提供教師對資料的認證與學生逐年定期上傳機制。

2、審查學習歷程原則¹⁰

- (1)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大學校系選才，因應各系課程及教學設計的需要，校系在審查備審資料時，是從學生提供的資料所呈現的動機、行動、成果、感想，藉此觀察學生是否具備解決問題、學習熱忱、邏輯推理、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批判思考等一般能力，再綜合判斷學生入學後是否能夠順利學習、適應發展；校系不是集點積分式進行加總各項資料的得分，而各大學也全面透過實施招生專業化，讓審查更精進、客觀及有效。
- (2)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大學為了將審查重心明確轉移 to 高中校內的學習活動，在111學年的備審資料架構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已進行改進。除了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等校內修課紀錄外，課程學習成果也明確規定由學生在高中課程中製作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最多選擇3件；而多元表現則是新增每位學生在高中必修的彈性學習

¹⁰教育部，同註1，頁15。

中，就能完成的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以及原本就能選擇的社團、幹部、服務學習等校內經驗。

- (3)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大學重視學生能從自主學習的軌跡中，用學生自己選擇的資料及適合形式，在備審資料呈現學習動機、熱情與學系的契合度，不會只關注於學生學習的成績與成果。同時高中任課教師在輔導學生準備備審資料或認證學生學習成果時，不宜過度介入學生要提供的資料內容，學生更不應透過他人或補習班來刻意美化資料，否則校系在審查備審資料時，反而會因為沒有關連、失真資料或他人代工的文件，看不到學生真實的學習面貌及個人特質，學生也會在參加面試時無法回答審查委員的詢問，影響大學對面試學生的評價。
- (4)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具選擇性：參採大學在已公布的111年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各學系所列的項次並不是要求學生必須全部具備。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的「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但學生如果沒有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也可以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可以選擇在修課紀錄或課程學習成果呈現相關表現資料；A學系在審查時，仍會以學生所提供的資料情形，據以綜合評量，學生不需要過度準備、樣樣具備。
- (5)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大學對學生學習歷程審查採綜合性評量，不是集點積分方式評量。111年大學入學方案中的備審資料架構，除了減少多元表現項目、限制件數之外，新增學生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自述」，重視的是學生「為什麼學？為什麼做？」、「從中學到甚

麼？」、「在其中展現了哪些能力與特質？」而不是只看件數來集點計分。因此，學生無論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並不是越多越好，大學希望學生能從事並展現真正對自己有意義、彼此有關聯的學習活動，學生如果只是堆積缺乏意義與關連的資料，反而將不利於在備審資料中展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反思¹¹。

參、現行校系選才之困境問題

一、少子女化趨勢，對優化選才的挑戰

國內少子女化情形日趨嚴峻，已造成大學學生來源不足，學校必須透過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維持教學品質；另由於學雜費為私立學校重要收入來源，少子女化趨勢也影響學校財務調度¹²。其中，112學年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共有19所大專校院處於60%淹水線¹³。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缺額雖較去年減少逾4,000名，但仍為7年來次高¹⁴。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3年我國大專校院總校數130所，其中大學校院58所，專科學校72所；至100年總校數達163所，其中大學校院148所，專科學校15所；112年部分大專校院整併加上私立學校退場，總校數降為145所，其中大學校院133所，專科學校12所。

另在學人數消長情形，83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72萬180人，其中研究所以上3萬9,227人，學士班以下計68萬953人；之後在學人數逐年成長，至101學年度達135萬5,290人，其中研究所以上21萬5,825

¹¹教育部，大學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審查原則大公開、掌握「三重二不」5原則、如願錄取理想大專校系，110年3月1日，網址：<http://moe.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2日。

¹²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教改30年廣設大學及技專升格、如今面臨整併退場之問題及對策」書面報告，113年4月17日，頁4。

¹³林則澄，117年高教生數最低點 溺水大學恐再多40間，今日新聞，113年6月14日。

¹⁴楊綿傑，大學申請入學老牌私校缺額多、17校招生名額使用率降低、政大也在列，自由時報電子報，113年6月13日，網址：<http://ltt.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人，學士班以下計113萬9,465人；112學年度降至109萬4,829人，其中研究所以上20萬5,207人，學士班以下計88萬9,622人¹⁵。教育部前於立法院專題報告時指出，大一新生人數預估在117年時只剩下15.7萬人，屆時8成學生都可就讀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將面臨極大的招生壓力¹⁶。少子女化趨勢，各大學校系如何招足額學生來校就讀，顯已為各校最亟待解決的課題。

二、私大為爭取學生就讀，二階面試前已預擬錄取名單

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範，大學個人申請每人可填6志願，112學年各大學提出5萬3,856個招生名額，分發後缺額卻逾1萬6,000個，較111學年大增5,827個名額。113學年度大學缺額雖較去年減少逾4,000名，但仍為7年來次高¹⁷。不少老牌私校獲分發人數大減、缺額激增，平均缺額數達200至900餘個不等，還有前幾年滿招校系今年慘掛蛋。不少私立大學為精準掌握學生動向，提出各種優惠條件釋出誘因，如頒發獎學金、致電關懷考生，或舉辦校系說明會，以爭取學生選擇該校就讀。

另有私立大學招生單位為爭取學生就讀，先請各系所參考校內大數據暨校務研究中心儀表板中的「大學校系交叉查榜分析資訊」，預先填妥考生在學系間正、備取情形，待系所送交資料後，校方會再透過大數據分析，產出就讀該科系機率較高的名單。該份系統基準包含多所私立大學、國立大學交叉比序，還在校內建立正取不重榜原則，藉大數據分析考生動向，並在二階面試之前，分析出一份正備取參考名單，直踩招生規範的紅線¹⁸。有論者謂，少子化嚴峻，

¹⁵同註12，頁3-4。

¹⁶中時新聞網，4年後8成學生念公立大學、私大求生術曝光，網址：<http://chinatimes.com>，113年4月17日，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¹⁷楊綿傑，同註14。

¹⁸趙育寧，個申搶人大戰、老牌私大藉大數據擬錄取名單爆爭議，聯合新聞網，112年6月25日，網址：<http://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4日。

現在是考生在選擇學校，學校招生策略是要挑選到最合適的學生，也就是學校覺得學生優秀，但學生也要選擇學校。教育部指出，如經發現僅以考試成績選才、或招生選才機制有違公平公正原則等情事，將評估並據以調減該校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維護個人申請入學精神¹⁹。

三、頂大對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指引之態度仍須調整修正

大學招生專業化實施多年後仍存在不少爭議。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指出，有頂大科系不遵照原先公布的學習歷程檔案參採指引，要求學生另作自傳、讀書計畫等備審資料，明顯違背招生專業初衷。另有多所頂尖大學不諱言，本計畫要求各校擬定甄試評分尺規，甚有些頂大老師自認心中已有一把尺，不必為了教育部的政策調整，在相關會議態度消極，甚至不出席會議²⁰。爰此，大學教授究竟能否撇除個人主觀意見，遵照客觀評分尺規，也成為大學招生專業化能否落實關鍵因素之一。

四、考量部分考生選擇分科考試方式入學，學習歷程檔案效益有待評估強化

113學年升大學申請入學日前放榜，今(113)年通過臺灣大學申請入學一階篩選的學生，卻有逾四分之一不參加二階甄試，使108課綱中重要的學習歷程檔案形成「無用武之地」。有教育團體認為，學習歷程攸關升學的選擇途徑，卻使希望學生探索興趣的初衷失焦，甚至也只成為升學工具。今年通過臺灣大學申請入學一階篩選的學生中，僅73%學生報名二階甄試，相較去(112)年的75%，或往年超過80%成學生報名二階，今年報考率確實偏低。當學生寧捨二階甄試，直攻7月的分科測驗，顯然為了讓學生多元發展，記錄高中三年

¹⁹同前註。

²⁰游昊耘，6年砸 7.5 億 108 課綱下大學招生專業化如何評量選才標準？聯合報，111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vip.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

學習歷程與成果的學習歷程檔案，在面臨升學考試的關鍵時刻，就派不上用場²¹。有論者謂，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對於探索興趣具正面意義，雖然教育部希望大學端在二階段盡量參考學習歷程檔案，但在少子化影響下，私立學校愈來愈容易申請，會認真做學習歷程檔案的學生，目標多在前段國立大學。但二階段仍有筆試、面試，學習歷程檔案占比不一定高，造成學生質疑為何要努力做學習歷程檔案²²，也形成學習歷程檔案未如預期效果與意義。因此，如何強化及調整學習歷程檔案的效益甚值檢討。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訂定大學招生專業化評核規範，以建立公平適性選才制度

依大學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復依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下稱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2點（目的）第2項規定：「優化簡化大學招生作業及增進大學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同要點第7點規定：「補助成效考核（一）本部得視計畫性質，要求受補助單位依執行進度到本部進行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並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提供具體建議，據以調整、修正計畫或提送完整結案報告書。（二）受補助單位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情事及執行成效，將作為本部未來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自推動本計畫迄今計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70所學校推動招生專業化計達新臺幣（以下同）數十億元經費，以評核各大學之招生

²¹李芯，台大二階 27% 考生放棄、學檔淪無用，113 年 6 月 18 日，聯合報，網址：<http://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²²同前註。

專業化情形²³；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強化大學與高中端交流，並增進大學瞭解新課綱精神，113年度爰持續補助每校推動經費(學校需自籌補助經費20%之配合款)，計64校約2億900萬元，相較推動之初，其預算已逐年遞增。有論者謂，教育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盼各大學提出客觀的審查尺規，並鼓勵與高中端互動，落實108課綱適性揚才理念。

教育部指出大學考招新制實施迄今，個人申請已躍升為最主要的招生管道，名額已提升過半。鑑於未來高中生學習更加適性多元且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化，可以納入統一考科命題的共同學習內容將更有限，大學選才時也需在考試成績外，更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以正確地評量鑑別考生的學習成就與適性能力。由於108學年試辦計畫施行後，教育部並未再持續擬定新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以作為各大學招生遵循之依據²⁴。為使各大學招生專業化更臻完善，主管機關除考核受補助單位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情事及執行成效，以作為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外，為落實大學招生專業化，適性選才之執行效益，允宜將招生專業化之評核機制常態化，並研議訂定完整的評核規範以明確其內容及程序等規定，俾利各大學招生遵循，並做為獎補助各大學之參考，以建立公平適性選才機制。

二、高中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允宜納入學習評量範圍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1項)。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²³許棠詠，銘傳大學招生專業化典範學校續獲教育部最高額補助、銘傳一週，第1088期，110年1月4日。

²⁴許棠詠，同註23。

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第3項)。」復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自多元入學管道開啟後，學習表現與歷程越顯重要，尤其108課綱中素養導向之教學重視學習歷程，教育部除要求學生自111學年度起，須完整記錄高中階段學習表現，考試成果須記錄外，學生須定期上傳個人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並進行認證，以供未來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時，作備審資料採用。其著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主要是希望能瞭解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等，補足考試無法呈現的學習表現²⁵。由於大學入學管道已從「考試分發」轉移到「申請入學」，學習歷程檔案的功能角色更趨重要。在盛行升學主義風潮的社會，學習歷程檔案常被視為是取代傳統大學入學備審資料的另一個替代品²⁶。換言之，學習歷程檔案的加入與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比例提升，將使本來以考試成績對大學升學的影響力降低，並凸顯學習歷程檔案對大學優化選才的重要性。由於未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因此學生在高中之「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除統一入學考試成績外，勢將成為大學選才重要參據。爰為明確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納入學習評量之範圍，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前段之規定，允宜評估將學習

²⁵蔡明學，學習歷程檔案在世界各國高等教育選才策略，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220期，110年6月，網址：epaper.naer.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17日。

²⁶陳玉娟，論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入學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3卷第1期，113年1月，頁99。

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納入評量範圍，提高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視，以因應「高中育才、大學選才」優化校系選才政策之變革。

三、強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資安防護機制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為因應現行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的內涵，以及大學校系對應入學方案的變革、高中端學生歷程檔案的導入，並統整大學教師對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建議。進而提出高中端的輔導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8項對應策略，期能落實新課綱理念與國家人才培育創新政策²⁷。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計畫，收錄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歷程檔案，作為選課輔導諮詢之參考；在學期間分由學校、學生、競賽/檢定辦理機關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學生則得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以減輕準備之負擔²⁸。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係推行大學招生專業化成功與否的重要一環。惟111年監察院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歷程系統因人為疏失導致7,854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通過糾正案，並要求追究相關責任，此案件之發生除損及招生專業化的公信力，也

²⁷陳啓東，同註6，頁4。

²⁸教育部，同註1，頁10。

嚴重影響考生的權益²⁹。由於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為防止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檔案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等情事發生，導致嚴重傷害學生及家長對招生專業化的信任度，且侵害學生個人資料的權益。主管機關允宜參酌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研議於前揭作業要點中，明確完善維運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機制的規定，以強化學習歷程檔案整體資安維護量能，並維學生個人學習歷程之資訊完整保護。

四、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

依據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關於「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管道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及大學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採計入學測驗考科案說明³⁰」一、依 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劃，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故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規範各大學校系，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50%（即 $P \geq 50\%$ ），其中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P1），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簡稱 P2），即 $P=P1+P2$ 。針對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P1 \leq 10\%$ ，大學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出111學年大學考招新制之個人申請已經躍升為最主要的招生管道，名額已提升為逾5成。所有參與招生的校系必

²⁹賴于榛，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國教署，中央通訊社，111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www.cna.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³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 32，網址：<https://www.ypp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採學習歷程檔案，配分至少達2成；學測成績占分不得超過5成。教育部亦指出，未來大學若未採學習歷程將減招招生名額³¹。

惟據清華大學長期追蹤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在校學習表現，發現以繁星入學學生的學測成績不如個人申請與指考考生，但入學後學業表現卻相對最優異，已翻轉部分教授認為考試才能鑑別學生程度的刻板印象，更重視高中3年學習經歷³²。復據某學生團體日前發布最新的「108課綱觀察報告」，其中調查學生是否傾向每學期循序漸進上傳學習歷程，部分學生表示，可用的學習歷程都是高三時完成，甚至因轉換志願而需在高三全部重做，顯示在準備考試與個人申請入學時，仍須準備資料與製作學檔，不見得可減輕申請入學壓力。學生如果最後成績只有上一個保守志願，又要為了申請一間學校而大費周章準備面試，以及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等書審資料，倒不如直接考分科測驗³³。甚有頂大科系不遵照原先公布的學習歷程檔案參採指引，要求學生另作自傳、讀書計畫外，亦稀釋學習歷程檔案之評分，明顯違背招生專業初衷³⁴。由於大學選才理念與方式，已走向多面向綜合評量教育理念的推進，因應12年國教高中課程架構降必修、增選修、適性差異化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育才選才將面臨變革，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勢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除統一入學考試成績外，學生在高中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將成為大學選才重要參據。爰為提高大學優化校系選才，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允宜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

³¹ 盧世傑，同註 8，頁 43-44。

³² 游昊耘，同註 20。

³³ 李芯，同註 21。

³⁴ 李芯，同註 21。

伍、結語

爰為優化大學選才機制並完備相關法制，謹研提建議如下：

- 一、訂定大學招生專業化評核規範，以建立公平適性選才制度。
- 二、高中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允宜納入學習評量範圍。
- 三、強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資安防護機制。
- 四、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改 30 年廣設大學及技專升格、如今面臨整併退場之問題及對策」書面報告，教育部，113 年 4 月 17 日。
- 2、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

二、期刊、論文

- 1、陳啓東，大學招生專業化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準備之對應，教育研究月刊，第 329 期，110 年 9 月。
- 2、陳玉娟，論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入學之關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3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
- 3、盧世傑，淺談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專業化招生，台灣教育，734 期，111 年 4 月。

三、網路資源

- 1、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 23，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https://www.ypp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 2、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教育部，107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ntua.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計畫說明會，教育部，107 年 5 月 29 日。網址：ntua.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 4、大學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審查原則大公開、掌握「三重二不」5 原則、如願錄取理想大學校系，教育部，110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moe.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

- 5、李芯，台大二階 27%考生放棄、學檔淪無用，113 年 6 月 18 日，聯合報，網址 <http://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 6、教育部補助 30 所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強化適性選才，10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
- 7、游昊耘，6 年砸 7.5 億 108 課綱下大學招生專業化如何評量選才標準？聯合報，111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vip.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
- 8、楊綿傑，大學申請入學老牌私校缺額多、17 校招生名額使用率降低、政大也在列，自由時報電子報，113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ltn.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
- 9、趙宥寧，招生專業化敗給求生欲，聯合報，第 A6 版，112 年 6 月 26 日。
- 10、趙宥寧，個申搶人大戰、老牌私大藉大數據擬錄取名單爆爭議，聯合新聞網，112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udn.c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
- 11、蔡明學，學習歷程檔案在世界各國高等教育選才策略，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220 期，110 年 6 月，網址：<http://epaper.naer.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 12、賴于榛，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國教署，中央通訊社，111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www.cna.com.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附錄：「大專校院推動優化校系選才法制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郭憲鐘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余副教授永吉

二、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專員李孟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員杜宜家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員陳耕宇

三、本局出席人員

蔡研究員月秋

賴研究員怡瑩

傅副研究員朝文

發言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余副教授永吉：

一、私立大學或頂尖大學都希望招收「適性」學生：大學招生專業化目的係為優化校系選才，招收適性學生。以個人擔任師大 102 年、105 年、111 年 3 屆特教系師培班及 1 屆全校師培生導師經歷，參與博士、碩士及學士(推甄、指考、繁星、外加名額「公費、僑外籍、駐外人員子女、身心障礙、特殊選才」)等 7 種身分招生及審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為例。作為大學端老師選才的目標，當然希望系所都能招收到適性的學生。但以多年實務經驗觀之，只能竭力為之，檢討改進。

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是否包含有效的指標：現行個人申請入學分兩階段進行，其中第二階段係由大學校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審查、面試或實作來進行評分。重點是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是否包含有效的指標？或核心能力及校、內外多元表現…等，也將是影響是否能適性選才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個人申請入學，能否有效促進學校及家庭功能垂直流動：大學入學早期原採聯合招生(單一考試)方式辦理。自 100 年起已改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等多元方式入學。由於個人申請入學名額目前已超過半數，選才除了要排除「社會大眾對多元入學公平性的質疑」、「入學方式過於複雜增加學生壓力」及「適性選才發展學生潛能」等疑慮外，其選才方式能否促進學校及家庭功能，有效垂直流動？也相當重要。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均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教育部李專員孟珊：

一、本報告問題一，建議訂定大學招生專業化評核規範，以建立公平適性選才制度之回應如下：(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係為強化大學招生審查的專業及效能，推動措施包括「成立校級招生專責單位」、「訂定各校系評量尺規」、「與高中現場進行對話」、「採用多元效標來評比」、「綜合評量非軍備競賽」、「高低分啟動差分討論」。(二)為使學系訂定符合學系選才目標的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並融入重視學習歷程與多元參採精神，提升審查客觀性、評分鑑別度及公平性，本部透過本計畫要求各大學成立招生專業辦公室專責單位，自 106 年度首度辦理本計畫迄今全面推動，以利適用 108 課綱學生升讀大學時，全國大學均能有專業審查能量。(三)本部為協助各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強化大學與高中端交

流，並增進大學瞭解新課綱精神，爰持續補助每校推動經費(學校需自籌補助經費 20%之配合款)，113 年度計補助 64 校約新臺幣 2 億 900 萬元。各校推動計畫須提報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規劃書、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評核參據，本部每年組成考評小組針對學校計畫執行進行實地考評，訪視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得作為本部對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之依據。

二、本報告問題四，建議「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回應如下：(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106 年公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申請入學管道招生條件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二)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含術科)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另按招聯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7 點：「各大學校系『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依其於簡章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50。另，指定項目甄試佔分比例之規定由各大學校系依本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三)綜合學習表現(P)包含學生學習歷程(P1)與校系自辦甄試(P2)，學習歷程呈現考生高中三年學習情形，自辦甄試(面試、筆試、實作等)則僅呈現考生甄試當下作答表現，為促進大學選才與高

中育才銜接，宜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成績之占分比，除強化審查成績鑑別力、校系教師審查動機外，亦有助高中落實適性選課及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爰招聯會常務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四）經查參加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組中，逾 91%校系組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P1）佔甄選總成績比例達 20%以上，呼應多元入學方案申請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精神。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之核心，為避免大學未遵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參採指引，並要求學生另作自傳、讀書計畫等備審資料，稀釋學習歷程檔案之評分，允宜審慎評估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爰錄供參考。

教育部杜專員宜家：

一、報告摘要部分：

- （一）104 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例約占 50%，迄今 113 學年度為 52%，近年皆維持穩定，非因 108 課綱實施後才提高申請入學名額比例。
- （二）大考中心依大學法接受招聯會委託辦理統一入學考試，依課綱內涵命題，無命題內容限制的問題。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可至招聯會網站下載參閱，招生管道及測驗名稱建議文字一致。

二、前言部分：

大學校院招生維持現行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提交備審資料並未改變，除可採 PDF 檔案上傳外，增加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爰並未改變升學模式。

三、大學招生專業化緣起與目標部分：

- (一)聯招制度並未被廢除，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皆為聯合招生管道。
- (二)高中端可自招聯會網站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各學系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了解大學端選才條件，而非評量尺規。

四、現行校系選才之困境問題部分，

- (一)有關單一私立大學提供大數據名單予學系之作法，其學系招生選才及專業審查有違大學法第 24 條招生公正、公平及大學招生專業化之精神，確有疏失，本部前已糾正；若有個別大學或個別校系參加申請入學，但認為備審資料不重要、傾向不以此選才，本部將據以調減該校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維護申請入學精神。
- (二)111 學年度起備審資料包括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學生仍可將自傳、讀書計畫寫在學習歷程自述中。

五、問題研析與建議部分：

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自 106 年迄今仍逐年推動精進，並由各大學提報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後據以推動執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一)意見，報告並未敘及「非因 108 課綱實施後才提高申請入學名額比例」；(二)及(三)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提及「備審資料」，正確用詞應為「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A 號令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李專員前揭所述，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應佔相當比例，而非「備審資料」。爰本報告均已依前開要點敘明。

三、第三點(一)意見，教育部 91 年已廢除大學聯考，改以「多元入學方案」取代。(二)意見，本報告敘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緣起，係指各大學應依據校、院、系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需求，配合高中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發展訂定各系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始得據以提報教育部「個人申請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四、第五點意見，錄供參考。

蔡研究員月秋：

一、鑒於國內少子女化情形日趨嚴峻，造成大學學生來源不足，對優化選才面臨挑戰，在建議事項中有關「高中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允宜納入學習評量範圍」，以提升大學校系選才機制，敬表贊同。

二、大學校系選才機制應如何運用審查評量尺規，透過評量尺規的訂定有助評量公正性。而評量尺規內容有 3 個要素，分別為等第、分數範圍、文字敘述，評量內容則包括學生的課堂作業成品與學習歷程等。所以，除了藉由紙筆測驗去衡量學生學習成效之外，也要藉由學生的課程作品來檢驗學生的學習過程和結果，藉以了解其學習態度、進步幅度等。故學習評量不只是評定學生的學習結果，也要評定其學習過程，所以建議報告內容可以針對未來大學校系應如何運用評量尺規，正確評量鑑別考生學習歷程與適性能力加以探討，以提升大學校系選才策略。

三、本報告內容為提高大學優化校系選才，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建議「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此建議立意良好。惟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關係拿捏不易，雖然教育主管機關強調學習歷程檔案的教育意涵，但社會大眾卻難以將其與升學體制脫勾，在升學主義目的性明確的學習歷程檔案，著實加重高中階段的教學與課程壓力，也成為高中生額外龐大的壓力與作業。如何扭轉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之間的關係，也是需要思考的議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據教育部表示，評量尺規係依據各大學校、院、系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需求，配合高中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由各校系檢討訂定之。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優化校系選才重要依據，為提高大學重視考生在高中階段的修課歷程和多元表現，允宜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爰錄供參考。

賴研究員怡瑩：

- 一、本報告（初稿）提出「訂定大學招生專業化評核規範，以建立公平適性選才制度」、「高中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允宜納入學習評量範圍」、「強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資安防護機制」及「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等4項建議，敬表尊重與贊同。
- 二、本報告提出現行校系選才的困境包括「少子女化趨勢，對優化選才的挑戰」、「私大為爭取學生就讀，二階面試前已預擬錄取名單」部分，此即呈現在末端班之私大，是考生選擇學校，爰此，部分

私校二階甄試是否易流於形式？申請入學政策及措施有無調整空間，似可進一步加以探討。

三、本報告主要探討優化大學選才機制，亦論及多元入學制度設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為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管道，在個人申請入學部分，主要依據學測成績篩選出 3 倍率學生，再進行指定項目甄試，由校系採取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審查、面試或實作來進行評分；分科測驗則採七科選考，依據成績分發入學。另外，學測及分科命題範圍分別為「部定必修」及「部定必修、部訂加深加廣選修」，測驗之能力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及「關鍵學科能力」，學生如依教育部之政策引導以個人申請為主要目標，因個人申請結果 6 月中旬方公布，7 月中旬前舉行分科測驗，如個人申請結果不如預期，6 月中旬後再拚分科測驗，此類學生與直接選擇分科測驗、學測成績不理想，在 3 月中下旬放棄甄試，準備分科測驗者，準備時間上明顯較前述二者不足；制度設計流程上，似乎容易造成只能在個人申請和分科測驗中做選擇，不易鼓勵學生以個人申請為主。爰此，建議二階甄試及申請結果公布時程均予提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申請入學政策及措施係由主管機關視施行情形滾動式檢討，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據教育部表示，二階甄試或申請結果公布之任一時程調整，都將牽動大學申請入學整體篩選作業流程，影響考生之權益甚大，允宜審慎評估之。爰錄供參考。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大專校院推動優化校系選才法制」進行探討，其

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第 14 頁有關適度調整參與招生校系採計學習歷程檔案之配分比之意見，建議參考「我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困境與前瞻」乙文，納入學習歷程檔案所面臨困境之探討(諸如學習歷程檔案是否存在城鄉差距以及其真實性等)，並召開全國性學習歷程檔案檢討會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